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花全字第1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葉寶璘即髮創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01 民國109年6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有  
02 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惟相對人自114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  
03 約清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經電話及寄發催繳  
04 函、實地訪催請相對人清償債務均不予置理，為保全將來執  
05 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請求准  
06 以假扣押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08 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  
09 證，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  
10 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固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借款明細  
11 表為憑，堪認相對人確實欠有債務，惟就相對人有浪費財  
12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13 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除提出  
14 上揭借款明細表、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記載店面換人經營之  
15 聲請人單方之記載外，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釋明，無法憑此  
16 即認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等財產為不利益  
17 之處分，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其等有逃匿或逃避遠方，或  
18 類此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從而，聲請  
19 人對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釋明之責，且此釋明之欠缺依  
20 法不得以提供擔保方式補足，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自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吳 欣 以